

园区企业安装污水流量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DTA202510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园区企业安装污水流量计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9.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泰州东部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园区企业安装污水流量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园区企业安装污水流量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园区企业安装污水流量计项目: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4)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5年7月-2025年9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否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 3.3(3)、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8时30分到2025年11月0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报名或者将报名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以报名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 65552187@qq.com 邮箱，并打电话给招标代理（龚女士 13775660619）确认报名。报名资料：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报名成功后可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 C21 幢 508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园区企业安装污水流量计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东部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江苏中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约 179 万元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园区企业安装污水流量计项目，总计 17 个钢筋砼流量计井；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及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到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4）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否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3)、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3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报名或者将报名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以报名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 65552187@qq.com 邮箱，并打电话给招标代理（龚女士 13775660619）确认报名。报名资料：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州东部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文创大厦 E 座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523-862996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 C21 幢 508 室 联系人： 龚女士 电 话： 1377566061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东部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文创大厦 E 座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23-8629960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 C21 幢 508 室
联 系 人：龚女士
电 话：1377566061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